

附表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公務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說明
職等	薪點	薪點	薪點、職等	薪點、等級	薪點、等級	
第十四職等	800					六、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任職期間所支薪點對照低於公務人員最低俸點以下職務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低繳費標準(二)俸點計算之。 四、任職期間所支薪點對照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60)俸點之人員：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190、180、170、160薪點之年資，以及(試用)雇員列340、325、310、290、280薪點之年資，係分別對照公務人員155、150、145、140俸點計算之。 三、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800俸點計算之。 (二)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俸點者，均以該俸點標準計算之。 (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職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及終值總和； 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照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及終值總和： 一、本表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790					
	780					
	750	800				
第十三職等	730	790				
	710	780 750				
第十二職等	690	730				
	670	710				
第十一職等	650	690 670				
	630	650				
第十職等	610	630				
	590	610 590				
第九職等	550	550				
	535	535 520				
第八職等	505	490 475				
	490	460				
第七職等	475	445 430				
	460	415				
第六職等	445	400 385				
	430	370				
第五職等	415	360 350				
	400	340				
第四職等	385	330 320				
	370	310				
第三職等	360					
	350	300				
第二職等	340					
	330	290 280				
第一職等	320	270				
	310	260 250				
第一職等	300	240				
	290	240				
第一職等	280	220				
	270	210				
第一職等	260	200				
	250	190				
第一職等	240	180				
	230	170				
第一職等	220	160				
	210	160				

